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4月12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号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 1,856,709,0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所持股份 1,539,892,5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1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所持股份 316,816,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11%。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 2、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 3、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73%；反对股份4,450股；弃权股份0股。

###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4,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4,7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73%；反对股份4,450股；弃权股份0股。

6、逐项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审议通过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722,101,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5,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7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4,000股。

6.2、审议通过与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722,101,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5,150股，占出席会

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7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4,000股。

6.3、审议通过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722,101,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5,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7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4,000股。

6.4、审议通过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722,101,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5,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7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4,000股。

6.5、审议通过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297,104,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股东刘振国、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5,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7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4,000股。

6.6、审议通过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431,708,1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股东刘振国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5,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997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4,000股。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722,105,1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9、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004,638,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内存外贷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解除部分为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为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099,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60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2,809,1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63%；反对股份609,980股；弃权股份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为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41,780,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票14,928,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8,490,4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0.86%；反对股份14,928,669股；弃权股份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为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709,0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8、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41,780,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票14,928,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8,490,4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0.86%；反对股份14,928,669股；弃权股份0股。

19、审议通过《关于为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41,780,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反对票14,928,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8,490,4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0.86%；反对股份14,928,669股；弃权股份0股。

20、审议通过《关于为阜康市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707,176,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反对票14,928,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8,490,4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0.86%；反对股份14,928,669股；弃权股份0股。

21、审议通过《关于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004,638,5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文剑平、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3,419,15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2、审议通过《关于为乌鲁木齐米东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707,868,5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反对票14,236,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何愿平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9,182,58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1.29%；反对股份14,236,569股；弃权股份0股。

23、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博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417,475,6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反对票14,236,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股东刘振国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49,182,581股，占出席会

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1.29%；反对股份14,236,569股；弃权股份0股。

24、审议通过《关于为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7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票1,856,099,0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票60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62,809,1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63%；反对股份609,980股；弃权股份0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